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20）010418号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20)0104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核查情况:

一、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最近三年,英唐智控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本所对公司2017、2018和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0301号、众环审字[2019]011080号、众环审字[2020]010164号)。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英唐智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英唐智控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复核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英唐智控公司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 2017 年度

①本公司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6 月 12 日起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2) 2018 年度

①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

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②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3）2019年度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

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③2019 年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2、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3、英唐智控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变更后

研发、生产类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电子分销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含6个月)	0
7-12月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

针对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保理、融资租赁款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账期内	0
关注	逾期1-90天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25
可疑	逾期181-360天	5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经核查，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司做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系在综合评估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

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并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制定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最近三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坏账损失	-28,165,432.8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坏账损失		29,652,840.93	-17,819,748.79
2、存货跌价损失	-42,436,402.01	-20,905,215.00	-18,475,818.02
3、商誉减值损失	-7,452,077.51	-17,902,431.08	-14,223,046.71
合计	-49,888,479.52	-9,154,805.15	-50,518,613.52

1、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确认坏账损失。2017、2018 和 2019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781.97 万元、2,965.28 万元和-2,816.54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合理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符合其自身的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已按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847.58 万元、-2,090.52 万元和-4,243.64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其收入、业务等相匹配，不存在存货积压，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各期末业已按照其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

3、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2018年和2019年分别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为-1,422.30万元、-1,790.24万元和-745.21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损失》、《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确认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且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英唐智控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4日